**2018年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我市重点科技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 1815号）有关要求和《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拟定了2018年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申报指南，主要包括以下六个专题：

**专题一、重大科技专项**

**实施目标。**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八大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工作要求，继续强化优势，补齐短板，综合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政策扶持、组织推动等方式，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国家基地和平台、鼓励引进新的重大科研项目和创新人才。

**（一）智慧园区项目（专题编号：0101）**

**1、重点内容。**支持各类园区开展智慧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智慧技术示范与推广，提升园区的综合服务能力。

**2、申报对象**

本市已获批准的园区。

**3、申报要求**

（1）引进一个园区综合智能服务的“互联网”+智慧项目；

（2）开发应用成套智能管理系统；

（3）打造园区“互联网”+智慧网络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良的创新、发展环境；

（4）项目完成后，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900万元/项。

**（二）高端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题编号:0102）**

**1、重点内容**：开展高端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申报对象。**申报单位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申报要求。**

（1）在相关领域创新性强，技术上有关键突破；

（2）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5件以上；

（3）产业化水平较高，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元以上生产能力；

（4）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300万元/项。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题编号:0103）**

**1、重点内容：**支持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安全高效种养、深加工关键技术成果引进、应用与推广，推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

**2、申报对象。**申报单位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申报要求。**

（1）引进一项农产品种养关键技术；

（2）建立一个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3）形成一条比较完整的产业链；

（4）项目完成后实现销售2000万元/年以上，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100万元/项。

**专题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编号:0201）**

**1.实施目标。**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符合国家、省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适用新产品及新工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或为产业链上游企业提供配套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开发的产品、工艺、技术或服务能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并在技术、效益等方面有明显的提升。

**2.申报对象。**

（1）申报企业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申报企业须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资格或通过国家科技部有关规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选进型服务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

**3.申报要求。**

（1）符合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项目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好。

（2）企业在项目期内须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3）项目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新增利税20万元以上。

（4）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5）承担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企业，具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①项目还在执行，没有验收的；

　　②项目验收结题，时间未超过1年的；

　　③项目验收不通过，时间未超过3年的；

④项目被终止的。

**4.资助方式和强度。**

本专项的项目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30-50万元。

**专题三、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题编号：0301）。**

1. **实施目标。**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现代化农业科技攻关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围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部署科技项目；支持有利于农业类高企发展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
2. **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技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

**3、申报要求。**

（1）每个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面积100亩以上，与贫困户建立生产合作协议20户以上；

（2）由企业与省建档立卡贫困村联合申报；

（3）县（市、区）科技局、扶贫办联合推荐；

（4）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20-30万元/项。

**专题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编号：0401）**

**1.实施目标。**根据《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和《汕尾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试行办法》，对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研设施条件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建设支持，培育和建成一批创新能力强、能够有效集聚创新人才队伍，能够支撑地方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

**2.申报对象。**

（1）申报单位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须获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或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申报要求。**

（1）对全市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对外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

（2）购置了本领域内较为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能够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3）已与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研发活动、引进培养科技人才；

（4）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创办或孵化了科技型企业；

（5）对已获取的科技成果实行竞争性展示，成果转化率高且效益明显；

（6）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良好的运行机制。

**4.资助方式和强度。**

本专项的项目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对2016年以前组建且未获得该专项补助的，通过专家评估和审核，原则上每个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补助，补助额度10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成立以来，对已获取的科技成果实行竞争性展示，经专家评估和审核，排名进入前3位的，每家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专题五、科普宣传及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提升（专题编号：0501）。**

**1、实施目标。**全面提升县、区科技综合服务能力，完成科技政策宣传、科技项目组织及管理、科技报告、科技统计、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监测评估及其他相关科技服务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2、申报对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3、申报要求。**

（1）建设或完善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及网络；提升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科技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树立科技服务于产业和经济发展的良好形象；通过科技政策宣讲普及专项实施，建设科普基地（站），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2）每个县（市、区）限报1项；

（3）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10-20万元/项。

**专题六、生态环境治理、食品安全、海洋监测、消防等民生项目（专题编号：0601）**

**1、实施目标。**推动地方生态环境治理和特色产业升级，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的技术攻关；支持本市环保、食品安全、海洋监测及消防等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2、申报对象。**

（1）申报单位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须从事环保、食品安全、海洋监测及消防等领域生产及服务。

**3、申报要求。**

（1）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开展关键性共性技术应用示范；在食品安全、海洋监测及消防等领域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

（2）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30-40万元/项。